

检察快讯

潢川县检察院

深入开展“反特权思想、反霸道作风”专题教育活动

本报讯 近期,潢川县检察院在开展“反特权思想、反霸道作风”专题教育活动中,组织干警采取自查、相互帮查的形式,对近年来在执法办案中反映出的执法不严格、不公平、不安全、不廉洁、不文明等问题进行分析讨论和对照检查,并要求每位干警认真填写自查表,力求找准问题,促进严格、公正、廉洁、文明执法。

(魏霞)

浉河区检察院

举行庆国庆乒乓球比赛

本报讯 近日,浉河区检察院机关党委联合政治处、共青团、工会举行了庆国庆乒乓球比赛,有15名选手报名参加。比赛后,该院领导为前三名获奖者颁发了荣誉证书和奖品。举办这次比赛,丰富了干警的业余文化生活,增强了干警的体质,受到了干警的好评。

(王富兴 李德品)

商城县检察院

文化育检工作成效显著

本报讯 今年以来,为深入贯彻落实高检院、省检察院、市检察院关于开展“反特权思想、反霸道作风”专题教育活动的要求,着力纠正干警在执法思想、执法方式、执法行为、执法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商城县检察院以检察文化建设引领队伍建设,积极开展文化育检活动。一是创新思维,以先进的理念引导人,坚持教育为先、突出重点;二是培育特色,以良好的环境熏陶人,坚持联系实际、体现特色;三是搭建平台,以丰富的载体锤炼人,坚持与时俱进、改革创新。

(周辉 刘东辉)

息县检察院

坚持“三个注重”增强诉讼监督实效

本报讯(黄树山)今年以来,息县检察院坚持“三个注重”,增强诉讼监督实效,深入推进公正廉洁司法工作。

注重案件审查,发现监督线索。该院一是在侦查监督工作中,重点审查共同犯罪案件、衍生犯罪案件、另案处理人员案件三大类案件,深挖立案监督线索、漏捕漏诉线索和纠正违法侦查线索,纠正漏捕5人,监督立案3案8人,监督撤案1案3人,建议公安机关撤案2案3人,建议自侦部门撤案1案1人。二是对照审查“二书”,加强审判监督。重点审查法院判决是否有否定事实、改变事实、定性的情形,及时提出审查意见,交科室讨论。同时,对法院违反程序超审限审理的,依法及时提出检察建议,予以纠正。

注重过程跟踪落实。该院一是在受理案件时,受案审查人对侦查机关(部门)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进行初审,对侦查机关可能遗漏的犯罪嫌疑人或犯罪事实提出初步审查意见,要求公安机关及时补充完善有关证据;同时,听取侦查机关承办人意见,对不认定犯罪嫌疑人涉嫌犯罪事实的意见和理由,为下一步依法准确追诉追漏打下基础。二是案件承办人员接到案件后,受案人对案件可能存在的问题及意见与案件承办人员进行交流,提请承办人员在审查案件时注意跟踪反馈,确保追诉追漏准确及时。三是抓住两条主线。一条主线是紧紧联系公安机关,实行“谁承办、谁负责”,通过与侦查人员的沟通,信息共享,及时监督,确保案件顺利进入诉讼;另一条主线是实现捕诉衔接,全面跟踪了解案件诉讼进程,确保及时掌握监督案件的信息。

注重监督效果。该院一是规范监督程序。在监管场所执法监督中,实行了周统计、零报告、月通报、时限届满提示、超期羁押投诉、责任追究等制度,积极探讨对刑罚变更执行的同步监督机制,监督审查2起减刑案件,3起留所服刑案件,以书面形式向被监管单位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5份,对5起违法行为使用械具、混关混押、通风报信等行为进行了及时纠正。二是灵活运用监督方式,加强民事诉讼监督。为了提高诉讼效率,针对不同的案件采取提请抗诉、再审查、纠正违法通知、调解结案等多种形式进行监督,取得了息诉罢访、监督审判的效果。

将矫正对象分类编组,明确帮教单位和人员,实行定人定责,建立帮教档案。在搞好监督工作的同时,该院积极配合社区矫正部门,定期对矫正对象的不良行为和心里进行矫正、疏导,使他们悔过自新,成为守法公民;定期对矫正对象和刑释解教人员进行就业前的技能培训,帮助他们顺利回归社会。

构建考评考核监督机制。该院建立科学的量化奖惩机制,提高矫正质量,实行双向考评考核监督机制:对矫正对象而言,通过奖惩机制实现刑罚的变更,提高他们参与社区矫正的积极性,实现社区矫正的最佳效果;对社区矫正机构和工作人员而言,建立了监外执行适用范围、任务职责、工作程序、监督管理、考核奖惩等一系列制度,同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把监外执行的社区矫正工作纳入综治考评考核内容。



近日,新县检察院邀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特约检察员召开检察工作座谈会。新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余立参加会议。在座谈中,代表、委员们畅所欲言,充分肯定了该院今年以来的工作,并就如何进一步做好今后的检察工作提出了建议和意见。

建国 摄



日前,潢川县检察院反法局局长周正晓到县地税局,给该局20多名中层干部作了反侵权渎职专题讲座。周正晓结合典型案例,重点剖析了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等犯罪的成因及其预防措施,以提高税务人员遵纪守法、廉洁从税的自觉性。图为讲座现场。

魏霞 摄



日前,淮滨县检察院在开展“反特权思想、反霸道作风”活动中,组织检察干警深入基层听取民声民意,并对检察执法活动中存在的特权思想和霸道作风及整改措施进行了调研。人民群众从检察机关打击犯罪维护稳定、化解矛盾促进和谐、推行阳光检务、自觉接受监督等方面提出了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图为该院干警深入乡村征求意见时的情景。

祝冰 摄

平桥区检察院

构建“四个机制”推动社区矫正管理创新

本报讯(杨飞 余浩)为做好社区矫正工作,提高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改造质量,日前,平桥区检察院在试点探索的基础上,制定了《建立四种监督机制 推动社区矫正管理创新的意见》,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监督、指导、服务”“三位一体”的工作职能,积极推动社区矫正管理创新。

构建网络管理监督机制。该院一方面建立矫正对象信息库,将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5种社区矫正对象,以及监狱或异地移送本地执行的监外罪犯的姓名、住址、执行期限、决定机关、执行

机关、期满解除情况、监督纠正情况、思想改造表现情况、户籍变迁情况、监管考察责任人考察意见等信息全部录入计算机网络监管系统,形成一个比较健全的预防监外执行罪犯脱管、漏管的监督网络,通过建立刑罚执行人员数据库,完善对宣判、执行等环节数据跟踪处理,另一方面,建立相关职能部门信息管理系统,由居委会、居民小组确定一名信息员及时报送信息资料,基层综治办、派出所、司法所等相关职能部门建立电子档案并做好抄报工作,公、检、法、司机关通过内网共享信息,促进矫正管理工作互相

衔接、高效运转,有效防止脱管、漏管失控现象的发生。

构建部门联动监督机制。该院成立社区矫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检察长任组长,党组成员、纪检组长任副组长,公诉、侦查、监所、控申、政研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监所科;建立社区矫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协调社区矫正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形成部门联动监督管理机制。

构建帮教安置监督机制。该院积极协助社区矫正部门建立健全帮教安置组织机构,

罗山县检察院

监督立案的一起诈骗案被告人被判刑

本报讯(高允玲 周辉)近日,罗山县检察院监督立案的一起诈骗案的被告人史某某被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9年,并处罚金20000元。

被告人史某某,男,汉族,37岁,农民,开封市通许县人。经查,2008年2月,被告人史某某利用被害人胡某某让其到某酒店老板刘某处要账之机,将其中的15237元,先以刘某的名义写下欠条,谎称没有要账,私自将钱占为己有。胡某某报案后,公安机关以系二人间的民事纠纷为由不予立案。该院受理胡某某申诉后,发现史某某有多次诈骗胡某某的嫌疑,于2009年10月27日向该县公安局发出立案理由说明书。罗山县公

安局于2009年10月30日立案侦查,同日将犯罪嫌疑人史某某抓获。经进一步侦查查明,2006年至2009年8月,被告人史某某在被害人胡某某的啤酒门市部打工期间,虚构自己是转业干部,其哥在中央警卫团工作、姐姐是开封市副市长的事实,以帮助被害人胡某某的儿子上学、女儿安排工作和胡某某承揽工程的名义,先后骗取被害人胡某某人民币173737元。

该院于2010年3月25日对此案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史某某诈骗金额在10万元以上,且将骗取的财物大部分挥霍,情节特别严重。鉴于其退赃1万元,法院最后作出上述判决。

固始县检察院

运用“三招”提高民事检察监督水平

本报讯(张瑞林 新保元)近年来,固始县检察院民行部门在实际办案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充分运用“三招”,不断提高民事检察监督水平,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第一招:初访原审法官,提高审查效率。该院对于当事人不服法院生效民事、行政裁判的申诉立案审查后,承办人积极对原审法官进行初访,细致准确地了解案件审理情况和原审判决的理由和观点,提高了审查的针对性:一是加快了办案进度。2009年以来,通过初访,20多起案件的办理进度缩短了一半。二是破解了案件疑点。通过初访,干警详细了解案件的基本情况,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从中获取对办案有利的信息,为案件的快速准确办理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截至目前,固始县检察院民行部门已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民事自由处分权。在双方矛盾不深,争议标的不大,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促成双方和解。在检察机关审查阶段和解的,采用在检察官的见证下一次性交付的方式履行,这一做法有利于减轻当事人的诉累,节约诉讼资源,更有利于化解社会矛盾,提高办案效率。

第三招:经常回访原审法官,扩大监督效果。该院在案件改判或再审查调解结案后,及时对原审法院进行回访,听取意见,相互沟通,消除分歧。一些重大案件,原审法院还在改判前主动邀请该院主管副检察长及民行科科长列席审委会,说明抗诉或建议再审理由,提出对审判工作的建议。法院根据检察机关的建议,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了审判工作,有效防止了类似问题发生。

通过初访破解了10起案件中的疑点,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

第二招:检察环节促成和解,提高办案效率。该院在检察环节充分尊重当事人

县检察院民行部门已



检察时空

信阳市人民检察院 主办

新闻邮箱: xinjianxuan399@sina.com

市司法局

迅速贯彻落实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

本报讯(刘晓 汪佳佳)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召开以后,市司法局立即召开党组扩大会议,迅速传达贯彻会议精神,并结合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实际,研究落实措施。

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雷雨萍在会上传达了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高俊峰关于当前做好政法六项工作重要

指示精神,并对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应做好的五项工作进行了安排。

一是全系统要继续深入开展“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纠正执法问题、促进公正执法”活动,各县(区)司法局和局属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落实意见;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等加大宣传

力度,掀起活动高潮。二是全系统各级各单位要建立“纠正执法问题、促进公正执法”活动台账。台账内容包括党组(支部)研究会议记录、电话通知、活动方案、活动简报、各项活动记录、个人心得体会笔记等内容,并建立专门的档案。三是全系统每一位工作人员都要对省委政法委“8.10”会议精神和三项重点工作主要内容做到应知应会,扎实开展专题教育规定动作,做好迎接省委政法委和省司法厅督导检查的准备工作。四是按照市委政法委和省司法厅要求,各县(区)司法局、基层司法所和局属各单位必须将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为民办的“十件实事”内容公开张贴在显著位置,做好向人民群众的宣传工作,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真正把实事办好。

我市司法行政系统“十一”期间积极服务群众

市大别山公证处假期办证忙

本报讯(王强)“十一”期间,市大别山公证处牢记为人民服务宗旨,积极落实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服务民生十项承诺,努力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公证法律服务。

每年“十一”长假,都会有很多平时工作繁忙没有空闲时间的当事人和在外地工作、生活、学习的返乡群众需要办理公证事项,市大别山公证处工作人员主动放弃假期休息时间,为需要办证的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公证法律服务。10月1日至7日,该处共为群众办理各项公证十多项,涉及委托书公证、声明书公

证、赠与公证、涉外公证等多种公证类别。这种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的做法赢得了当事人的称赞,也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有效提高了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机关的满意度。

光山县司法局开展集中宣传工作

本报讯(刘胜大 汪佳佳)“十一”期间,光山司法局根据市司法局指示精神,加大力度,开展集中宣传工作。该局利用境内旅游景点人员多、外出创业务工人员回乡小聚等时机,组织律师、宣传骨干等分赴各景区、村,向广大干部群众宣传司法行政职能,宣传新农村建设的政

策法律等,社会反映良好。7天假期中,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工作人员和法制宣传志愿者共举办法制讲座22场(次),设咨询台4个,解答咨询130余人(次),制作并在光山电视台播出了律师服务新农村建设专题片,为全县丰富多彩的国庆长假生活注入了新内容,较好地扩大了司法行政机关的社会影响。

新县司法局集中开展普法活动

本报讯(邓健)新县司法局针对“十一”长假期间,大量外出务工人员返乡的实际,制定普法方案,组建3个普法小分队,分赴16个乡镇、12个居委会,集中开展“庆国庆、讲法制、促和谐”大型普法活动。在各乡镇街道、村口稻场,随处可见普法书籍,随处可见普法人员。活动中,该局先后出动普法宣传车2台,送法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26场次,发放法律援助手册3000份,接受群众咨询2100人次,代写法律文书12份,教育群众30000余人次。

市司法局开展“创先争优公开承诺”活动

本报讯(王宁)为确保创先争优活动深入开展,激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创先争优的内在活力,拓宽监督渠道,增强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市司法局以人民群众满意为根本导向,按照“我承诺,你监督,争先进,求发展”的总体要求,在全体党员中开展了“创先争优公开承诺”活动。

制定承诺立足“实”。为确保党员公开承诺不流于形式,该局把群众满意作为公开承诺的准绳,突出一个“实”字。首先明确公开承诺的对象、形式、主要内容和方法步骤,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采取走访、调研等形式,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广泛听取广大干部群众对承诺事项的意见和建议,找准司法行政工作服务民生、服务稳定、服务发展的着力点,力求承诺事项惠及群众,贴近工作实际。局机关党支部率先垂范,提出了以“建一流队伍、创一流业绩、树一流形象”为目标,共同“创建五型机关、争做五型干部”等承诺项目。每名党员围绕“五带头”要求,结合岗位和本人实际,制定了个人创先争优的具体目标,从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牢记党的宗旨、切实履行党员义务,到恪尽职守、爱岗敬业

业、带头树立良好的司法行政人形象,每名承诺人都根据自己的工作职责,就如何更好地为群众办实事做出承诺。承诺内容有目标、有措施、有效果,杜绝了讲空话、说套话现象。

履行承诺突出“干”。该局各基层党组织以“五个好”、“五带头”为标准,把公开承诺与基层党组织建设相结合,把进一步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员归属感和荣誉感作为公开承诺的重要指标,切实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工作作风建设,不断提高党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工作能力、工作水平以及服务群众的本领和能力。

全体党员结合市司法行政系统开展的“让人民满意活动”、“人民调解化解矛盾纠纷专项攻坚活动”、向社会公开承诺办理十件实事等要求,立足岗位实际,把公开承诺落实到“法律六进”、免费法律咨询、上门服务、进村入户调解矛盾纠纷、为弱势群体免费代理案件等服务民生的具体工作中去,以承诺促进实际行动,用实际行动履行承诺。

保障承诺要求“严”。该局采取公示

司法行政

信阳市司法局 主办